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20	649	6,656	3,362
其他收益		14	8	258	13
物料及設備		(1,999)	(307)	(4,094)	(987)
僱員成本		(1,453)	(664)	(3,919)	(2,1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53)	(624)	(1,114)	(1,810)
固定資產折舊		(419)	(631)	(1,496)	(1,897)
其他營運開支		(1,034)	(1,146)	(2,606)	(3,170)
經營虧損		(1,824)	(2,715)	(6,315)	(6,649)
融資成本		(16)	(16)	(48)	(36)
除稅前虧損		(1,840)	(2,731)	(6,363)	(6,685)
稅項	3	(48)	—	(60)	—
除稅後虧損		(1,888)	(2,731)	(6,423)	(6,685)
少數股東權益		(14)	—	(60)	—
股東應佔虧損		(1,902)	(2,731)	(6,483)	(6,685)
每股虧損 — 基本	4	0.43仙	0.84 仙	1.53仙	2.05 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發行 成本 千港元	累積 換算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323	38,587	16,375	2,943	(3,410)	664	(60,372)	110
換算調整	-	-	-	-	-	(103)	-	(103)
資本化發行	20,351	(20,351)	-	-	-	-	-	-
股份發行	8,646	24,420	-	-	-	-	-	33,066
股份發行成本	-	(7,353)	-	-	3,410	-	-	(3,943)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189	-	-	-	-	189
本期間虧損	-	-	-	-	-	-	(6,483)	(6,4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20</u>	<u>35,303</u>	<u>16,564</u>	<u>2,943</u>	<u>-</u>	<u>561</u>	<u>(66,855)</u>	<u>22,836</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310	38,587	16,375	2,943	-	631	(51,622)	12,224
換算調整	-	-	-	-	-	19	-	19
股份發行	13	-	-	-	-	-	-	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6,685)	(6,6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23</u>	<u>38,587</u>	<u>16,375</u>	<u>2,943</u>	<u>-</u>	<u>650</u>	<u>(58,307)</u>	<u>5,571</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本集團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此等季度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採用該等新訂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携式 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	47	174	465	454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10	22	35	86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3,127	—	5,949	1,354
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	136	383	136	1,348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	70	71	120
	3,320	649	6,656	3,362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在海外(中國內地、新加坡、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經營之公司出現虧損情況，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之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為海外之預提所得稅。該稅項乃按照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之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902,000港元及6,4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2,731,000港元及6,68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40,000,000股及424,800,000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325,936,000股及325,889,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乃香港面臨重重挑戰之一年。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大幅上升至約3,320,000港元及6,6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2%及98%。因此，每股虧損收窄至0.43港仙及1.53港仙，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約49%及25%。

於回顧期內，來自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94%及89%；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此項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有關增長分別為3,127,000港元及4,595,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亞太區之流動娛樂業務繼續穩步上揚，而電訊營辦商已洞悉本集團所經營之流動數據業務之價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在新加坡分別推出兩項新客戶項目Mobile One（新加坡第二大電訊營辦商）及Kyocera。增添上述兩個新項目至其服務組合後，本集團可為逾75%之新加坡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由於可支援數據應用之手機愈趨普及，服務水平亦日趨改善，市場對豐富及多元化內容之需求正與日俱增。於二零零三年，僅7%香港流動電話用戶使用其流動電話作數據傳送交易，惟預期此數字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前增至約15%。區內多媒體訊息服務（「MMS」）之傳送亦正不斷增加，反映學習使用上述服務之人數正急速上升。

本集團繼續於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區內發展較為完善之市場經營其業務，並將該等市場視作主要據點。為滿足這些市場之需求，本集團持續開發以Java應用程式為基礎之體育及資訊頻道、本地化音樂及圖像內容以及遊戲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服務組合及市場佔有率。

現時，流動數據及內容行業正處於轉型期，由以往所提供之傳統基本服務轉為內容豐富及多元化之服務。加上本集團已於流動數據及內容行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故為業界造成更大之入行障礙。然而，本集團能為有意進入流動數據及內容行業之公司提供全面之分銷網絡，協助他們打入市場。

前景

歐洲市場與更豐富及多元化內容之發展將為本集團所提供及研發之服務締造龐大之需求，並為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帶來無限商機。由於3G服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香港面世，並預期不久將於新加坡、澳洲及台灣推出，作為現時香港電訊營辦商之最大3G內容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已盡佔先機，把握此發展趨勢。

目前，本集團涵蓋亞太區11個國家內合共超過30名電訊營辦商，預計電訊營辦商數目更將隨著本集團逐步擴展服務至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地而有所增長。本集團之規模無論於內容或電訊營辦商數目方面，均反映出本集團獨當一面之優勢。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先生	(附註)	180,265,861	41.0%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4,329,897</u>	<u>41.9%</u>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先生被視為為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80,26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陳聰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8%	二零零四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400,000	0.091%			

附註： 向陳聰先生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 衍生工具之 數目及概況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先生	(附註1)	(附註2)	1,400,000	0.32%

附註：

1. 鑒於陳聰先生為Silic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icon所持空倉擁有權益。此外，彼亦為Silicon之唯一董事。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可予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80,265,861	41.0%
陳聰先生	(附註1)	180,265,861	41.0%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31,902,233	7.3%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7.3%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陳孝聰先生	(附註4)	31,902,233	7.3%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5,269,451	5.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5)	25,269,451	5.7%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6)	23,881,144	5.4%
			74.0%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80,26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陳孝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

5.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5,269,451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5,26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6.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OUB.com Pte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大華	(附註2)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OUB.com Pte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3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大華	(附註4)	1,400,000	0.3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u>0.78%</u>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2.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可認購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Silicon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附註1)

名稱	身份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愛達利	(附註2)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文化傳信	(附註3)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陳孝聰先生	(附註4)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14.6%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鑒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最近期之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鑒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

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鑒於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陳孝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5. 這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總數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不時變動。
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或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概無將其可換股票據(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股份。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及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ilicon	(附註)	(附註)	1,400,000	0.32%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節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 授出	於回顧 期內 行使	於回顧 期內 註銷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3%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618,334	—	—	(585,000)	1,033,334	0.235%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56,668	—	—	(133,334)	23,334	0.005%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54,998	—	—	(31,666)	23,332	0.005%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3%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3%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3%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u>2,530,000</u>	<u>—</u>	<u>—</u>	<u>(750,000)</u>	<u>1,780,000</u>	<u>0.405%</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及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第5.30條除外)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除第5.30條不適用於回顧期間外)有關董事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之最低標準。

保薦人權益

根據由本公司與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及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金英與御泰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主要股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孝聰先生為御泰融資之董事，亦是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御泰融資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董事陳為光先生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18.63條，金英及御泰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